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

近日，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公司”）收到贵司《关于对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2019】第 324 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根据贵司提出的宝贵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1、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 2017 年对深圳市中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7,090,700.00 元，2017 年末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5,562,926.56 元；2018 年对该客户无销售，2018 年末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仍为 25,562,926.56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0.41%，其中，账龄 1-2 年的余额 17,090,700.00 元，账龄 2-3 年的余额 8,472,226.56 元。公司针对该客户计提坏账准备 2,979,903.98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合同条款及信用政策，说明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是否均在合理的信用期内，并说明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



我司对深圳市中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帐款处在逾期状态。我司对该客户采取持续跟催货款回笼手段。期后尚无回款，我司已持续跟催货款，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确保资金尽快回笼。

(2) 说明你公司对该客户应收账款未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我司已对该客户进行单项减值测试。根据在催款的沟通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并结合查询启信宝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该客户存在经营异常情况，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同时公司也未与该客户中断业务往来计划。按我司应收款项的相关会计政策，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故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采取账龄组合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我司认为对该客户计提坏账准备 2,979,903.98 元，符合现有会计政策，是充分的。

(3) 结合公司以前年度对该客户收入确认的依据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对该客户确认收入依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将产品送交给客户验收并签字确认时视为与产品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并据此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的约定及验收单，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及查询启信宝等获得的其他信息，我们预计相关款项能够收



回，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我司财务核算规范，能够准确计量出售货物的成本。综上，我们认为收入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你公司2018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5,381,418.27元，较上年度增加662.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3,873,412.24元。2018年度你公司毛利率为-23.05%，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5,589,169.22元。

请你公司结合期后盈利情况及未来盈利预测说明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时，综合考虑以下几点：（1）2018年经营亏损是公司挂牌后第一年亏损，依据《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高新技术企业的亏损弥补期由5年延长至10年期限，可弥补亏损的期限延长，公司预计在未来亏损弥补期内能产生足够的盈利来弥补相关亏损。

（2）2018年整个隔膜行业受国家补助政策不确定及市场供给增加等缘故，导致市场需求降低及产品售价大幅下滑，造成2018年产品销售售价与成本倒挂，产生大额亏损，公司认为国家对新能源产业发展是持续推进的，未来新能源电池的需求也将是呈增长状态的，相关产品市场及价格会有所回暖并趋于稳定，同时公司将加强生产经营成本管理，预计未来能实现健康发展。我司2019年半年报显示仍处于亏

损状态,预计 2019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在 3000 万左右,净利润 150 万。
综合上述考虑,我司 2018 年亏损预计在未来弥补年限内,亏损能够得到弥补,故确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

